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的意见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用自有资金，回购公司部分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”）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针对本次回购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。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3、本次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既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的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罗青华：

郭春明：

2017年6月27日